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5月1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近期執行 4 件掃黑、打詐專案，聲請羈押禁見 15 名被告獲准，查扣犯罪所得現金、虛擬貨幣、賓士車及不動產等，總價值逾 6,000 萬元**

最高檢察署（下稱最高檢）於今（112）年 3 月 31 日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蔡部長、邢總長於會議中指示：檢、調、廉應雷厲風行，持續不斷，全盤規劃，按部就班，紮實蒐證，執行掃黑、打詐等政策；且應有計劃、有系統採取規劃、盤點、列管、調查、時程、獎勵、宣導等七項掃黑策略。本署隨即盤點偵辦中的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有組織性等案件，依偵查步驟決定蒐證方向、執行重點及執行時間，近期執行案件如下：

一、4 月 20 日新北市土城區少年持槍掃射當舖案（羈押禁見被告 8 人，少年法庭收容 6 人，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 221 餘萬元）

4 月 20 日上午新北市土城區少年持槍掃射當舖，本署立即派楊景舜主任檢察官、陳力平檢察官、吳姿穎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機關積極偵辦。

今年初弘仁會林姓男子旗下擔任詐欺車手少年「阿翔」向華山幫經營之當舖借貸，為清償借款，「阿翔」挪用其提領之詐欺款償還，造成林男與華山幫間產生嫌隙，雙方多次爆發衝突，進而引發槍擊案件：（一）弘仁會黃姓少年等 4 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4 時許持槍射擊巨新當舖。(二) 華山幫吳姓少年等 2 人於 112 年 4 月 19 日 1 時許在台北市、新北市等地槍擊車號 RDY-3585 號 4 次。(三) 弘仁會劉姓少年於 112 年 4 月 20 日 8 至 9 時許持槍射擊巨新當舖。

4 月 20 日槍擊案後，4 月 10 日、20 日二起槍擊案幕後林姓主嫌「鯨魚」及其助理即潛逃馬來西亞。專案小組立刻啟動跨國合作掃黑機制，成功於 4 月 28 日自馬來西亞押解 2 嫌歸案，並聲請羈押禁見林男獲准。專案小組再發動二波直搗黑幫行動，總計搜索 22 個處所，聲請羈押禁見 8 人全數獲准，交保 10 人，少年法庭收容少年 6 人，查扣現金 221 餘萬元、刀械、棍棒、手機、監視器等，後續仍將積極溯源及清查相關組織犯罪。

## 二、假投資網站詐欺及利用虛設公司帳戶洗錢案（羈押禁見被告 5 人，查扣虛擬貨幣帳戶價值約 1,000 萬元）

本署朱柏璋檢察官前於 111 年 9 月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等單位，查獲范○○等 10 人詐欺集團案件，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提起公訴。然專案小組發現，該集團持續以虛設公司行號取得人頭帳戶，進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故持續向上溯源追查，發現被告吳○○為該集團之主謀，再與前案遭起訴之被告洪○○，招募人頭虛設行號，利用企業網銀大筆轉帳特性，以投資詐欺手法將款項層層轉匯，再提領現金轉換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本案查得 73 名被害人，損失金額約 8,500 萬元，加計已起訴部分，共 143 名被害人，被告等利用 11 間人頭公司帳戶，詐騙金額高達 1 億 4,000 萬餘元。朱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及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4 月

13 日搜索 17 個處所，查扣現金 30 餘萬元、手機 41 支、電腦、存摺、公司登記資料等物證，另扣得被告吳○○所有虛擬貨幣帳戶價值約 1,000 萬元，拘提 13 名被告到案，訊問後聲請羈押禁見吳姓等 5 名被告獲准。

### 三、天道盟成員以當舖名義，向租賃公司恐嚇、擄車勒贖案（羈押禁見被告 2 人，3 部賓士車，現金 250 萬元）

本署張維貞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偵辦天道盟同心會成員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等案，於 4 月 18 日搜索當舖等 9 處，查扣 Mercedes-Benz AMG GT43 4MATIC+、Mercedes-Benz S580 MAYBACH、車輛 Mercedes-Benz E43 ESTATE 等 3 部賓士車（價值共計 2,100 萬元）、現金約 250 萬元、手機、存摺等，並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2 人獲准。

天道盟同心會成員吳○○兄弟檔，在新北市蘆洲區設立當舖以掩護非法，於 111 年間，利用公司負責人亟需現金，遂要求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佯向歐悅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名貴汽車，待取得汽車後，僅給付頭期或第 1 期款項，再向租賃公司恐嚇或要求回購，否則不歸還汽車，將汽車藏放新北市五股區社區大樓地下停車場，致 2 汽車租賃公司受有高達 2,100 餘萬元之損失。

### 四、富玉珠寶有限公司招攬投資翡翠詐欺案（查扣金融帳戶約 750 萬元、2 筆不動產）

本署黃佳彥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二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甲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八德分局、大溪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士林分局、萬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辦阮姓被告等利用富玉珠寶有限公司招攬被害人投資翡翠手鐲詐騙案，於5月8日搜索該公司等11個地點，拘提阮姓等10名被告及通知1名證人到案說明。並查扣被告所有位於林口區、五股區之二筆房地，公告價值合計約1千600萬元與21個金融帳戶內約750萬元之款項。

阮姓被告自107年起，與公司主管、業務人員明知並無銷售管道，仍向被害人推銷投資「翡翠手鐲」、「翡翠套組」，謊稱上開商品將透過蘇富比等國際拍賣機構拍賣，可大幅增值，獲取高額利潤云云，招攬被害人高價購買翡翠手鐲等商品。嗣被害人取回翡翠手鐲鑑價，發現該公司販售行情高出鑑價一倍甚至數倍以上，且並無管道可透過蘇富比等國際拍賣機構變價。經初步清查目前計有25名被害人，損失金額約3,000萬元。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命被告阮姓負責人等交保50萬元至2萬元不等。

本署執行上開4案，檢警總計搜索59個處所，拘提被告55人，聲請羈押禁見15名被告獲准，查扣犯罪所得價值逾6,000萬元。本署將依法務部、最高檢、臺高檢署指示，積極偵辦該等案件，努力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對於符合羈押要件者，將積極向法院聲請羈押，以強力壓制、打擊黑幫、詐欺集團，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